

关于 2008 年上海杉达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、改革与研究，总结并推广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，不断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现将我校 2008 年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参加 2008 年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项目，必须是 2004 年以来完成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5 月底），并经教学实践证明效果优良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，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二、获奖条件

根据国家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，主要包括：

1.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进行课程体系、内容、教学方法研究与教育技术创新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形成的研究报告、论文、改革方案实施的经验总结报告或教材、教学课件等成果。

2. 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形成的管理方案、研究论文、报告、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章制度等成果。

3. 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，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三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凡需申报我校教学成果奖的个人与集体，可在上海杉达教务专栏下载《上海杉达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和《各院（系）申报 2008 年度优秀教学成果奖汇总表》。所有项目均需由所属单位推荐，学院（部门）对个人或集体的申报项目审核后统一向学校申报。两个(含)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，通过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请。

请各单位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前统一将纸质申报书和院（系）汇总表、相应佐证材料复印件交到教务处办公室 1211(联系电话 :50216124 ,联系人 :朱晓哲)，并将有关文件的电子版发 xzzhu@sandau.edu.cn。

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机构，教务处协助负责全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、评审的组织工作。获奖项目经专家评审在申报项目中产生。评审结果将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。

四、关于国家及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

国家及上海市均将在 2008 年组织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请各学院认真梳理近几年的教学相关项目，提早做好准备。

- 附件：**
1. 上海杉达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 2. 各学院申报教学成果奖项目汇总表
 3. 填报说明

（请至“教务专栏-表格下载”栏目下载）